北航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要求

探索紧密契合学科发展特色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博士研究生选拔机制，广泛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攻读博士学位，着力促进人才培养跨学科深度交叉与融合，进一步提升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和学院的自主权，是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体制改革，大幅提升研究生创新培养质量的内在要求。

自 2016 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开始试行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为此，学院特制定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 、申报条件

1、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http://yzb.buaa.edu.cn/info/1002/1885.htm 中要求。

2、除同等学历考生，其他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985 工程”高校、具有国家相关双一流建设 A 类学科或一级国家重点学科高校、国家级研究所（如中国科学院下属研究所或相同级别）的应届和往届硕士毕业生。

（2）本科和硕士均为 “211 工程”高校的应届和往届硕士毕业生。

（3）已取得国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且所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已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4）以第一作者身份或本人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录用 SCIE Q3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需提供检索证明或源刊物证明；

（5）以第一作者身份或本人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EI 检索论文 2 篇及以上或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及以上，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2）2 项及以上，需提供检索证明或源刊物证明；

（6）获得省部级或国家一级学会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奖励，并且省部级或国家一级学会科技奖励排名前五名，或者在国家级科技奖励中署名。

3、不招收英语之外其他语种考生，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已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或获得相同级别的托福（TOEFL）≥90 分/雅思（IELTS) ≥6.0 分/GRE 成绩≥260 分。

（2）在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或博士学位。

（3）以第一作者身份或本人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身份已发表 SCIE Q3 区以上收录英文期刊论文。

4、考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经拟报考博士生导师同意，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考生以第一作者身份或本人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身份已发表 SCIE 收录期刊论文。

（2）获得省部级或国家一级学会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奖励，并且省部级或国家一级学会科技奖励排名前三名，或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六名。

（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排名前 2）2 项及以上。

（4）获得全国级别学生科技竞赛等奖励且成绩优异（二等以上奖励）。

欢迎具有数学、物理、控制、电子信息、计算机、机械工程、动力工程、工程热物理、航空宇航等专业背景的硕士学历研究生跨一级学科申请。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研究生教学主管副院长任副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由学院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招生的过程、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同时，由学院工作小组聘任相关专家组成招生考核小组，对申请“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考生进行考核。拟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生的博士生导师本人可参与拟招收考生面试，但不得自行委托他人代替参加。

三、选拔程序

1、报名：考生按学院要求完成网上报名

2、资料提交：

A：基本报名材料：

材料包括报名信息表、专家推荐书、成绩单、硕士学生证/学位证书/学历证

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实表现材料和身体健康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1）完成网上报名后，系统生成的**报名信息表**，须有考生学习或工作所在单位相关部门意见和考生本人签署承诺。往届生若无工作单位，则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盖章即可。

（2）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书**，须有专家亲笔签名。（2020 年专家推荐书.pdf）

（3）应届考生须提交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往届生须提交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若无工作单位，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复印件，并须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4）应届考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须复印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或者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

（5）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6）现实表现材料（2020 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仅供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方式的考生使用）现实表现样式表.pdf）。学院复试时不仅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还将结合其学习工作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材料进行评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身体健康情况说明模板.pdf）

提交的材料须与网上提交的相关附加材料保持一致，一经发现不符者，报名、考试或录取资格无效。

相关表格下载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http://yzb.buaa.edu.cn/info/1002/1885.htm

以上材料须 A4 纸大小，材料按顺序从上到下装订成册（左侧订两个订书钉）。

B：业务水平证明材料：

（1）英语水平证书复印件；

（2）往届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 1 份，应届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1 份；

（3）已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全文复印件，录用的学术论文还须提交录用通知；已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4）其他可以体现考生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

（5）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计划（1000 字）。

3、资格审查

学院将组织专家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专家通过考生的英语水平证书、本科及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级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 出版专著、 获奖等情况、专家推荐意见、攻读博士期间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对其做出综合评价，确定进入审核考核的人选。

4、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用招生考核小组面试的方式，满分 300 分，具体由下列环节组成：

（1）思政考核：合格/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外语水平（满分 50 分）；

（3）考生专业背景所属学科的相关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满分 50 分）；

（4）考生所报考学科及其专业背景所属学科的相关专业知识、实验技能掌握情况及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术思想和创新意识（满分 150 分）；

（5）考生的教育背景、科研经历和科研道德情况，对所报学科前沿的了解程度，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能力，语言表达等综合能力（满分 50 分）。

5、录取

学院根据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参照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评价结果、综合考核成绩、思政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报校领导小组审定后按要求予以公示。

四、公示、复议和监督

1、录取过程公示。学院在本学院网站上开辟专栏，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申请资格审查结果、综合考核成绩等信息。

2、录取结果公示。拟录取名单统一公示。

3、复议制度。学院要在网站公布联系电话和邮箱，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工作小组或招生考核小组进行复议。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监察处已在网站公布各自的监督电话，受理考生投诉，及时核实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4、监督巡视和责任追究制度。监察处将对考核和录取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监察处将联合组织到考核现场进行巡视，各学院考核

点应予以支持和配合。学院工作小组要对考核过程的公平公正和考核结果全面负责，招生考核小组对考核过程的公平公正和考核具体结果负责。在考核工作中若发生违规问题，要对责任人予以追究。

五、其他

1、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报名成功后，报名费及所有申请材料不再退还。

2、如果对上述事项不清楚，请拨打电话（010）82338326 问询或发邮件至 yanzhilin @buaa.edu.cn 问询。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

邮编：1001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新主楼 B830

收件人：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338326

材料寄出或直接送达的同时请务必填写下面表格，发到邮箱：yqgdxy@buaa.edu.cn（邮寄建议顺丰快递）

邮件主题：【姓名】博士申请考核。（此表直接粘贴在邮件正文，不要挂附件）

姓名	性别	申报博士专业	申报导师	本科院校/专业	硕士院校/专业	硕士毕业时间	英语级别及时间	获奖成果及论文情况	移动电话	EMAIL
								符合申请条件的成果及论文		